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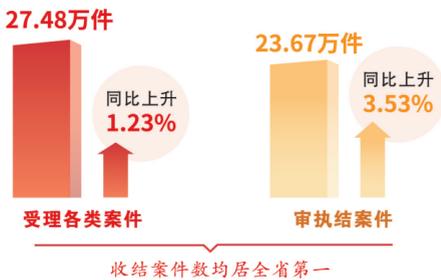
图解

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

2024 主要工作

2024年，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、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、九次全会精神，在市委坚强领导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、市政府大力支持、市政协民主监督、省法院正确指导下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聚焦“强省会”大局，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各项工作取得新的发展和进步。

全市法院：



其中，市法院：



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

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。制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37条措施，持续开展“每周一充电”90分钟政治理论学习，完成全市法院政治轮训5370人次。

深刻把握人民法院政治属性。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主动向市委、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66次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。

持续筑牢政治忠诚。深入实施“筑固工程”，认真开展“排队抓尾”工作，与18个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，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。围绕“黔进先锋·贵在行动”总载体，探索“党务+业务”同议、共评模式，打造“筑法先行”党建特色机制，2个党建案例获评“全省法院优秀支部特色党建案例”。

2 坚持依法履职尽责 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建设法治建设

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673件，判处罪犯8545人。审结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抢劫等暴力犯罪案件306件375人，涉枪涉爆、涉赌涉黄犯罪案件310件671人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危险驾驶犯罪案件1514件1642人。审结非法集资犯罪案件35件98人，涉案金额44.11亿元。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40件149人。乌当区法院审理的钟某某受贿、洗钱案入选全国法院依法惩治“蝇贪蚁腐”典型案例。

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。审结黑恶犯罪案件5件42人。审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案件8件8人。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72件231人。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523件1937人。盗窃犯罪案件1084件1253人。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44件200人，封存犯罪记录133件185人。依法对社会高度关注的余华英拐卖17名儿童案重审并判处死刑，用正告慰受害家庭。

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。新收涉贵阳贵安辖区内行政机关行政案件2003件，同比下降2.44%；行政机关败诉率9.71%，同比下降5.69个百分点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%。联合市委依法治办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工作17条措施。切实发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质性化解功能，成功化解行政争议203件。

3 坚持服务大局 全力保障贵阳贵安高质量发展

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审结一审商事案件5.95万件，结案标的额441.58亿元。通过调研走访、电话回访等联系企业1300余次，联合16家商（协）会召开座谈会。审结破产案件202件，涉及债权868.98亿元，盘活资产854.64亿元。妥善审结中天金融等13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。2个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案例获评“全国第二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创新案例”。

助力创新驱动发展。设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法庭，集中管辖全省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。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015件。出台服务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18条措施。与市场监管局建立协作配合“五机制”，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。在贵安新区设立“大数据科创城人民法庭”，保障数字活字战略实施。1个案例入选“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”。1名干警获评“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。

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。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339件。收缴生态修复资金212.31万元。审结涉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41件。镇清市法院审理的省政府与某劳务公司、某化肥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，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“十年环境资源审判具有重大影响力十大案件”。

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。发出司法建议书79份。诉前调解成功案件5.54万件。息烽县法院《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为基层治理赋能添力》被最高人民法院刊载推广。白云区法院《工业园区涉企纠纷“全链条全方位”多元解纷工作法》获评全省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先进典型。南明区法院在审理贵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，完成涉案1302套房屋不动产首次登记，实现案件办理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。成功化解信访积案129件，接待来访群众2215人次。

4 坚持为人民司法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

全面提升诉讼服务品质。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、行政案件网上立案率61.21%。完善诉讼费退费机制，实现当事人“申请退”向法院“主动退”转变，网上退费2.18万笔，排名全省第一。规范诉前委托鉴定程序，制定诉前委托鉴定工作指南31条。

强化民生权益司法保护。审结涉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消费等一审民事案件7.05万件。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6204件、劳动争议纠纷案件3803件。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执行力度，帮助追回1.37亿元“辛苦钱”。加强涉军维权工作，审结涉军案件56件。审结涉农案件209件，1个案例入选“全省法院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”。发放司法救助金401.69万元，减免缓交诉讼费187.44万元。1名干警获评“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。

努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。执结案件7.23万件，执行到位金额197.18亿元，排名全省第一，占全省法院执行到位金额的36.52%。扎实开展“贵在执行·暖企行动”“贵在执行·打击拒执犯罪行为”等系列活动。开展“小标的·大民生”专项执行行动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交叉执行案件4224件。召开执行听证926次。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9.14个百分点。持续推进执行案件事务集约、繁简分流改革，市法院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较2020年改革前减少61.36天。

5 坚持促公正提效率 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

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。全市两级法院召开500次审委会研究讨论疑难复杂案件。

加强审判质量监督管理。全市法院15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同比趋优。通过办案系统预警催办案件10.08万次，清结一年以上未结案件5594件。评查案件8106件，聘请院外案件质量评查专家60名。6场庭审、6份裁判文书被评为全省法院“优秀庭审”“优秀裁判文书”。

大力推进数字法院建设。通过大数据办案平台流转一审公诉案件6996件、占比达99.67%。大力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，全市法院立案、庭审、结案等关键环节三日内生案生成率96.47%。完成电子卷宗“单套制”归档18.28万件。

6 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

持之以恒凝心铸魂。走访企业739家、群众28115户，办结问题线索247条，解决困难141个。大力培育和发扬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、创新、争先”的贵阳法院精神，打造“书香筑城·人文法院”，创建“法院青年课堂”，建成市法院法治文化阵地。人民网、新华网等中央媒体宣传报道全市法院工作355次。

抓实建强业务能力。制定人才队伍强院工程28条措施。25名法官被授予“贵州省审判业务骨干”称号。与5所高校合作，打造审判业务人才梯次培养体系。53个调研课题被最高人民法院、中国法学会等评为优秀课题，1名干警获评“全国法院调研工作成绩突出个人”。全市法院15个集体、59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。

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开展审务督察21次。机关党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26次，开展“一案一整改”2次。扎实开展政法干警“八小时外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记录报告“三个规定”信息1.59万条。

7 坚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持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

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。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2件，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、视察法院、调研座谈299人次。

认真接受政协监督。与政协委员围绕“法院案件执行难”主题协商座谈，增进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监督。积极采纳政协委员意见建议，办结政协委员提案29件。

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。全力支持纪委监委开展派驻监督，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审委会。党组研究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提前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，做到以监督促公正。

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。邀请检察长列席同级审委会83次，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86件，认真办理检察建议，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

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7854件。坚持以公开促公正，召开新闻发布会16场，网上公开裁判文书5.41万件，庭审公开案件7673件。

2025 工作安排

2025年，全市法院将坚持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工作要求，高质量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全力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。

- 1 全力抓好政治建设
- 2 全力服务中心大局
- 3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
- 4 全力做实司法为民
- 5 全力落实改革任务
- 6 全力锻造法院铁军